

江恩环审〔2025〕54号

关于广东省彬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彬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省彬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彬罗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牛江镇宝昌工业园牛江片区B-30号。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器皿、铝材器皿的生产，年产不锈钢器皿1000万件、铝材器皿1000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20台、数控车床1台、锯床2台、

钻床 2 台、磨床 2 台、砂轮机 1 台、砂带机 1 台、油压机 80 台、冲床 100 台、氩弧焊 5 台、碰焊机 20 台、激光焊 1 台、抛光机 90 台、砂光机 11 台、内砂机 35 台、压底机 1 台、冷却塔 5 台、夹边机 30 台、卷边机 6 台、退火机 5 台、压线机 1 台、滚压机 1 台、旋压机 100 台、冲压剪板机 1 台、切边机 2 台、自动落料机 3 台、剪圆片机器 1 台、激光打码机 7 台、空压机 5 台、包装流水线 7 条、丝印机 10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每台超声波清洗机配套 5 个池子，其中 1 个药剂池，4 个清水池）、自动喷漆线 3 条[单条自动喷漆线配套水帘柜喷台 3 个（单个喷台含 4 支喷枪，其中水性喷枪 2 支，油性喷枪 2 支）、隧道炉 1 台]、水帘柜喷台 4 个（单个喷台含 4 支喷枪，其中水性喷枪 2 支，油性喷枪 2 支）、烤炉 4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通过槽罐车运输至恩平市牛江镇生活污水厂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牛江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水帘柜更换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水性喷枪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水性漆调漆用水，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喷漆、喷漆后烘干、清洗、调漆工序与丝印、丝印后烘干、擦拭清洗、调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印刷方式为丝网印刷II时段标准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拉伸、冲压、旋压、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开料、机加工、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及焊接、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金属烟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0.296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

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3日